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、XSDL-PL2026064（项目名称）、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人民政府后勤服务中心宿舍楼修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古来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古来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